

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者，该课程成绩记为不通过或按缺考处理，并记载在成绩单中，不能取得相应

学分。学生可根据本专业教学计划和自己的学习能力选修相应课程，一个学期选修课学分累计不得低于 16 学分，其中专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 6 学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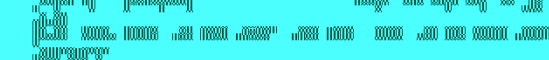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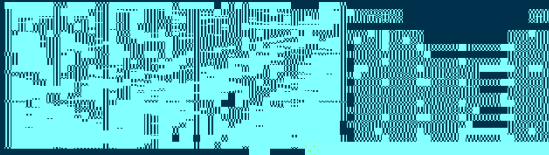
下列情况视为选课异常，学校有权停止其选课资格，并取消其选课资格。如选课异常，学校有权取消其选课资格，并取消其选课资格。

退选课,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外指窗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课。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,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,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第十二章 选课流程

1. 登录教务管理系统: <http://10.10.1.100:8080/zhjw>



5. 进入考核范围后，按照要求参加考核的体检项目。体检合格后由教务处统一通知。

六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北京联合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中有关学籍管理的条款同时废止。



第三章 其他

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